

中共潍城区委办公室文件

潍城办发〔2016〕38号

中共潍城区委办公室 潍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潍城区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街道、开发区、管理区党工委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、管理区管委会，区委各部委，区直各部门，区武装部：

《潍城区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办法》已经区委、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潍城区委办公室
潍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9月19日

潍城区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，科学评价事业单位绩效，提高事业单位公益服务质量和水平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发〔2011〕5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的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2〕27号）、《潍坊市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办法》（潍办发〔2013〕29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考评办法。

第二条 事业单位绩效考评，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建立科学合理的考评指标体系，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，对事业单位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，并合理运用考评结果，促进事业单位提升服务水平。

第三条 事业单位绩效考评按照有利于促进公益事业发展的要求，坚持科学导向、公平公正、分类组织和社会参与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事业单位，已列入区直部门科学发展综合考核的事业单位不再重复考评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五条 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工作在区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区事考委）领导下进行，区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区事考办）设在区编办，具体工作由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承担。

第六条 区事考委职责：

(一)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事业单位绩效考评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领导、组织、协调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工作；

(二)研究制定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办法，审定考评细则及实施方案；

(三)审定事业单位绩效考评结果，确定考评等级；

(四)研究处理考评工作中遇到的其他重要问题。

第七条 区事考办职责：

(一)研究事业单位绩效考评有关政策，提出相关建议；

(二)拟订或指导相关单位制定考评细则及实施方案；

(三)组织实施对事业单位的具体考评工作，提出考评等级建议；

(四)受理与考评工作相关的申诉或举报；

(五)负责考评结果的公示、发布及结果运用的督查落实；

(六)承担区事考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八条 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周期为一年，一般于翌年1月底前完成。

第三章 考评内容和方式

第九条 事业单位绩效考评的内容，主要包括业务工作目标、公共责任目标、效能建设、登记管理和综合评价。实行百分制考评。

(一)业务工作目标(50分)：主要包括履行单位职责情况和基本业务目标完成情况，上级部署要求落实情况，工作创新及受表彰奖励等情况。

(二)公共责任目标(15分)：主要包括党的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维护稳定等情况。

(三)效能建设(15分)：主要包括内部管理制度、工作服务

流程、员工岗位职责的制定与执行情况，服务承诺、服务效率、团队建设、应急处理、信息化建设等情况。

（四）监督管理（10分）：对具备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，按照法人登记、年度报告公示情况，宗旨和业务范围执行情况，财务资产管理情况，信用建设、信息公开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；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，主要从编制管理、履行职责、运行状况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。

（五）综合评价（10分）：主要包括社会公众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、事业单位职工对被考评单位职责履行、工作效率、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满意度评价情况。

考评得分计算方法为：考评得分=业务工作目标得分+公共责任目标得分+效能建设得分+监督管理得分+综合评价得分。

第十条 事业单位绩效考评采取平时考评和年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。

第十一条 平时考评由相关职能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和日常监管组织进行，考评情况作为确定考评等级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二条 年终考评按照自查自评、实地考评、满意度调查、确定等级、结果公示、整改提升的程序进行。

（一）**自查自评**。事业单位根据考评要求进行自查自评，形成自评报告，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按时报区事考办。

（二）**实地考评**。采取分组分类的办法，成立考评组，通过查阅资料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对事业单位业务工作目标、公共责任目标、效能建设、监督管理等指标进行现场考评。

（三）**满意度调查**。包括社会评价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评价和事业单位职工评价。社会评价采用问卷调查、电话访问等方式进行，

调查对象一般包括“两代表一委员”和服务对象等；主管部门评价由部门领导班子对所属事业单位评价赋分；单位职工评价由考评组采取问卷调查或民主测评的方式进行。

（四）确定等级。区事考办根据事业单位考评情况，提出考评等级建议，报区事考委审定。

（五）结果公示。区事考办将考评结果书面反馈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并进行公示。公示期内，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区事考办申请复核。考评结果在公示期满后公开发布。

（六）整改提升。事业单位根据反馈的考评结果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研究制定具体整改措施，认真加以整改。整改情况于考核结果反馈后三个月内报区事考办。

第四章 考评等级确定和结果运用

第十三条 考评等级根据考评结果分为 A、B、C 三个等级。事业单位按考评得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，考评得分在 90 分以上且排名在前 15% 的，定为 A 级；考评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定为 C 级；其他定为 B 级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确定为 A 级：

（一）具备事业单位法人条件但未按规定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；

（二）逃避债务和抽逃开办资金的；

（三）被监管部门取消执（从）业资格的；

（四）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。

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直接确定为 C 级：

（一）被区级及以上机关通报批评的；

(二)在党风廉政建设、软环境建设、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计划生育、社会治安、食品药品安全、饮水安全、节能降耗、舆情管理等方面出现严重问题的；

(三)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中民主测评得“差”票超过三分之一，经组织考核确有问题的；

(四)本年度本单位任现职中层以上干部出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；

(五)考评中弄虚作假的；

(六)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。

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所列情形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认定。

第十六条 考评结果运用：

(一)与评先树优挂钩。被评为A级的单位，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民主测评优秀率均在90%以上，其主要负责人即确定为优秀等次，被评为C级的单位，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不确定优秀等次。

(二)与干部使用挂钩。考评结果作为选拔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。被评为C级的单位，领导班子成员下年度原则上不得提拔重用，主要负责人当年诫勉谈话；连续两年被评为C级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组织调整。

(三)与经费预算挂钩。考评结果作为财政经费预算安排、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的重要依据。评为C级的单位，下年度公用经费压减10%，并适当核减绩效工资总量。

(四)与机构编制调整挂钩。被评为A级的单位，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优先给予机构编制支持。被评为C级的单位，由区事考办发出整改通知，限期整改；连续两年被评为C级的，视情降低规格、

核减编制。

(五)与区直部门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挂钩。区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超过30%被评为C级的,该部门当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七条 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事业单位工作运行的管理和指导,切实履行绩效考评的相关职责。

第十八条 各事业单位要积极配合考评工作,于每年第一季度研究提出本年度业务工作目标 and 公共责任目标,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,报区事考办备案。

第十九条 考评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,实事求是地对事业单位进行考核评价。严肃考评纪律,严禁徇私舞弊,确保考评工作公平、公正。

第二十条 区事考委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,强化考评结果运用,切实发挥考评的激励和约束作用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事考办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潍城区委办公室

2016年9月19日印发
